

安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方：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昆明市官渡区六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采购方（甲方）：安宁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乙方）：昆明市官渡区六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的安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编号为 YGHAZ[2023]254，竞争性磋商结果，由昆明市官渡区六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中标，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安宁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YGHAZ[2023]254）

二、项目内容：

（一）培训目标

按照省、州下达的“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指标”，2023年安宁市计划完成培训高素质农民150人，其中专业生产型:100人，技能服务型：50人。培训对象满意度高于85%，学员参评率高于85%。

（二）实施内容

1. 培训对象：由甲方按照《安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遴选后择优选择确定为准。

2. 培训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要求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培训类型、培训模块、培训形式等内容，推进安宁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其中：

一是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培训机构应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规定要求，设计培训班课程。培训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类；

二是通过课堂教学和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

三是坚持“理论与实践”“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继续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开展农民在线学习，组织专家、教师和农技人员上线服务。

3. 时间安排。

（1）专业生产型安排为期7天56学时的培训，其中理论学习2天，线上学习2天，现场观摩实训学习3天。；

（2）技能服务型安排为期7天56学时的培训，其中理论学习2天，线上学习2天，现场观摩学习1天，现场模拟实训教学2天。

（三）考核评价及颁证。

乙方应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其中：

一是过程性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二是结果性考核。对理论教学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三是实践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等方式进行考评；

四是证书颁发。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可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四）完善信息档案。

1. 培训信息入库。乙方应在培训班首次考核前将学员基础信息100%入库，并及时更新相关培训和考核信息；

2. 培训学员档案。乙方应建立培育学员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训方案、学员信息、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训信息；

3. 统计监测。乙方应按要求执行或协助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实行培训过程和效果第三方监测评价。

（五）其他。

乙方应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机构、师资、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以及确保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监测。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

三、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

高素质农民培训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做到每个班都要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经费有预算、核算，实现“班班

清”，补助标准按：

1. 专业生产 1 班（水果种植方向）（50 人），补助标准人均 3800 元，班级总资金 18 万元；包含招生宣传费、参观路线考查费，包车费，培训期间住宿费，餐费，教师课时费，教师差旅费，教材费，耗材费，线上学习课时费，培训印刷费，办证费、学员跟踪服务费等。

2. 专业生产 2 班（蔬菜种植方向）（50 人），补助标准人均 3800 元，班级总资金 18 万元；包含招生宣传费、参观路线考查费，包车费，培训期间住宿费，餐费，教师课时费，教师差旅费，教材费，耗材费，线上学习课时费，培训印刷费，办证费、学员跟踪服务费等。

3. 技术服务型培训班（50 人），培训标准 4000 元/人，班级总资金 20 万元，包含招生宣传费、参观路线考查费，外出观摩来回交通食宿费，包车费，培训期间住宿费，餐费，教师课时费，教师差旅费，教材费，耗材费，线上学习课时费，培训印刷费，证书制作费、学员跟踪服务费等。

四、开支范围

严格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钱随事走”的原则，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场地租用、课堂培训及实训、观摩交流、线上学习、聘请教师、培训设备及耗材、学员食宿费、交通费、跟踪服务费、工作人员差旅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合理性支出，采取钱随事走的办法合理列支。不得用于培育机构的基本建设，不得切块给各部门使用。主要包括：

1、教材费。指文字教材、教辅资料、声像教材和“云平台”在线课程制作、线上培训服务、流量等方面的支出；

2、教师费。指授课教师（含实训指导老师）课时费、课件制作费、交通费、食宿费（误餐费）、师资培训等支出；

3、参训学员费。指用于学员食宿、交通、实习、参观交流、学习用品、实训材料（耗材）费、培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费、防疫耗材、结业证书、优秀学员典型案例等方面支出；

4、线上培训费。用于“全国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等线上学习，主要包括运营技术服务、课件制作、平台课程、教学管理、学员流量包和专家服务等。各培训机构按照协议支付；

5、其它费用。用于农民教育培训所发生的对象遴选、需求调查、场地租用、档案整理、资料印刷、信息化手段、跟踪服务等方面支出。

五、合同履行期限

安宁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共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组织培训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第二阶段：培训台账、项目自评和总结工作于2023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查乙方的培训方案，对培训方案提出修改要求；
- 2、审查乙方的师资配备，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 3、检查培训工作质量，对培训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改

进要求；

4、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考核事项等方面要求；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监管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中标培训机构的培训资格；

6、甲方有权对培训情况实施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开展相应数据管理和信息宣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培训所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条件，包括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以及其他为实现本次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制定培训方案，安排符合培训目标，确保培训质量；

2、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纪律管理；

3、建立健全受训人员基本情况、培训内容、培训期次、培训时间、考核结果等；

4、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高素质农民培训标准规定的教学大纲和计划，结合项目县的产业需求，认真组织培训教学，按时按量完成教学内容，每日如实填写考勤记录等相关管理资料，加强各项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5、使用正规培训教材；不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虚报学员数量套取补贴资金；不缩短学时、变更教学计划、改变培训学员范围；

6、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师资力量应当符合《高素质

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

7、其他约定：乙方按质按量完成培训，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给付培训费用。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保证被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健康、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培训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应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1、进行流行性传染病知识培训及实际预防；
- 2、培训过程中培训学员注意安全卫生工作，任课老师和班主任要天天讲，时时宣传，加强安全卫生教育；
- 3、培训学员到培训地后，就近就地进行培训，排除学员上课途中的安全隐患；
- 4、加强课堂管理，杜绝学员之间打架斗殴；
- 5、加强教学设备的管理，每天检查设备的安全性能；
- 6、严格加强电源、电线的管理；
- 7、加强学员饮食卫生教育；
- 8、培训期间，培训时间段以外的学员自由活动，学员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七、合同价款结算

培训费用按培训进度分段拨付，按照培训费总额3:5:2拨付，即：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先拨付30%合同款作项目启动金，甲方资金到位，乙方即启动培训，待项目培训实施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再拨付50%的资金，台帐完

善并上交，并通过甲方对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进行最终验收后（需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甲方拨付剩余20%的资金。

拨付资金前，乙方需提供培训机构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安宁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提交的材料，每次拨付时需提供资金拨付审批表、培训费发票（开票为：培训费，发票备注：安宁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八、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迟延支付培训费用的，应当告知乙方原因；
- 2、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培训，应当赔偿损失；
- 3、其他约定：无。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违约，应按本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有关费用：

- 1、未按约定提供培训条件，导致无法实现培训目的；
- 2、擅自委托其他机构或转包培训项目的；
- 3、因培训设施原因造成培训人员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且经甲方通知后拒绝、迟延整改

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

5、擅自向甲方或培训对象收取其他费用的；

6、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二、项目内容”或《安宁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完成整改的；

7、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安宁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各项承诺事项，或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之情形。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反悔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安宁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社信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使用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承接方（乙方）：昆明市官渡区六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 745 号欧琪德酒店 1 楼 2 号商铺

邮 编：650200

社信代码：91530111MACNLAQT4D

法定代表人：

使用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王兴旺

电 话：18387177579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

账号：120871952010000002317

